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锋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0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锋、张晓国、谭明铭、俞卫、何雪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具体如下：

(1) 选举李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 选举张晓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 选举俞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 选举谭明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 选举何雪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爱萍和宋育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具体如下：

(1) 选举魏爱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 选举宋育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上述人士的简历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闫亚峰律师、汪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